

論：獻祭

獻祭的意義

1.敬拜：祭天,祭星,祭土地,祭山,祭媽祖—求保佑.

祭祀：重禮不重物.

2.清明祭掃祖墓：記念,團圓.

介之推：割肉奉君盡丹心,但願主公賞清明.

禁火節/寒食節：清明前夕或前兩天. 插柳.

3.犧牲：獻少女給火山神—求息怒(諂媚?賄賂?)

舊約裡的獻祭

1.感恩敬拜

(一)挪亞 創 8:20-22

(二)亞伯蘭 創 12:7-9 (參：創 14:17-24 獻十分之一)

(三)雅各 創 28:18-22

2.遵行神的旨意,討神的喜悅.

亞伯拉罕獻以撒 創 22:1-19

3.律法的規定

(一)獻祭的原因：你們要歸我做祭司的國度,為聖潔的國民. 出 19:1-6

(二)獻祭的制度 利 1:1-6:7

a)燔祭：祭牲全燒在壇上,獻與神為馨香的火祭.表示供奉.

b)素祭：細麵加上油和乳香,燒在壇上為火祭,為初熟的果子(收穫)表示感恩.

c)平安祭：祭牲的脂油和腰子獻上為火祭.其餘的祭司可吃.是感謝祭或還願祭.

d)贖罪祭：要按手在祭牲頭上,把它宰了做贖罪祭,將脂油和腰子獻上為火祭.其餘的
要搬到營外潔淨之地,倒灰之所,用火燒在柴上.

e)贖愆祭：要為誤犯的罪,獻上羊,或兩隻斑鳩/雛鴿,為贖愆祭.

(三)獻祭的日期

a)每年三次,在逾越節(正月十四日),五旬節(三月六日),和住棚節(七月十五日),
要上耶路撒冷,向耶和華獻祭.

b)贖罪日(七月十日). 利 16 章 來 9 章

立約的血

1.舊約：耶和華與以色列立約

出 24:1-11 摩西將血灑在百姓身上,說,你看,這是立約的血,是耶和華按這一切話與你們
立約的憑據.(8 節)

2.新約：神藉著耶穌與我們立約

路 22:20 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,說,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,是為你們流出來的.

基督徒獻祭

1. 羅 12:1 所以弟兄們,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,將身體獻上,當做活祭,是聖潔的,是神所喜悅的.
你們如此事奉,乃是理所當然的.
2. 彼前 2:5 你們來到主面前,也就像活石,被建造成為靈宮,做聖潔的祭司,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.
3. 來 13:15-16 我們應當靠著耶穌,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,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.
只是不可忘記行善,和捐輸的事.因為這樣的祭,是神所喜悅的.
4. 腓 4:18 但我樣樣都有,並且有餘,我已經充足,因我從以巴弗提受了你們的餽送,當做極美的香氣,為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.
5. 詩 51:16-17 你本不喜愛祭物.若喜愛,我就獻上.燔祭你也不喜悅.神所要的祭,就是憂傷的靈.
神阿,憂傷痛悔的心,你必不輕看.